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电子邮件）的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谢子龙、莫昆庭、Amit Kakar、Bjarne Mumm、武滨、王黎、周京、黄伟德、单喆慙），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申请18,044万元的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申请18,044万元的授信申请提供最高不超过18,044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少数股东张虎、仲耐红夫妇作为反担保人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保证反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惠仁堂授信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